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WW)01	SV009	陳方安生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S-LWB(WW)02	SV013	陳方安生 何俊仁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S-LWB(WW)03	SV012	陳方安生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04	SV006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05	SV011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06	S052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07	S053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S-LWB(WW)08	S054	王國興	170	安老服務
S-LWB(WW)09	S085	王國興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安老服務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資助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訓練課程／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陳方安生議員察覺到報讀課程的學員能完成訓練課程者少於 40%。請當局：

- a) 就各項課程提供報讀和完成課程的學員人數的資料和統計數字；
- b) 闡述畢業率偏低的原因；以及
- c) 研究會採取什麼措施來改善情況。

提問人：陳方安生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07 學年報讀及完成各項課程的學員數目載於附件。
- b) 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全日制訓練課程大多是為期兩年（按摩服務課程除外），所以每年完成課程的學員數目不會超過每年總共提供的訓練名額的半數。在 2006-07 學年，在 3 間技能訓練中心就讀的 621 名學員中，有 290 名修讀第 2 年培訓課程，並預計會於該學年結束時畢業。最後共有 245 名學員在 2006-07 學年完成訓練課程，畢業率約為 84.5%。少數學員（2006-07 學年有 45 名學員）未能完成訓練課程，主要是由於健康問題或對課程失去興趣。
- c) 當局會繼續致力為學員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完成課程和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並會安排更多實地學習、課餘活動，以及有關社會、人際關係技巧的小組活動，以更有效地吸引及維持學員的學習興趣。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4.2008

附件

編號	課程名稱	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報讀學員數目	修讀第 1 年訓 練課程的學員 數目	預計於 2006-07 學年 完成訓練課程 的學員數目	於 2006-07 學 年完成訓練課 程的學員數目	2006-07 學年 的畢業率
		(A) + (B)	(A)	(B)	(C)	(C) / (B)
1	基本飲食實務	98	54	44	42	95.5%
2	商業及零售	47	23	24	13	54.2%
3	電腦及網絡實務	27	14	13	10	76.9%
4	庶務工作	173	94	79	73	92.4%
5	室內裝修	10	5	5	4	80.0%
6	物流服務	26	13	13	9	69.2%
7	按摩服務	9	0	9	8	88.9%
8	辦公室實務	123	72	51	46	90.2%
9	包裝服務	60	33	27	24	88.9%
10	印刷	48	23	25	16	64.0%
總計：		621	331	290	245	84.5%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2

問題編號

SV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應考慮採用長遠規劃的方針來發展社會福利服務，而非在制訂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之前與福利界進行每年度的諮詢。

提問人： 陳方安生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答覆：

當局已承諾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研究香港長遠的社會福利發展規劃。研究會在宏觀和具策略性的層面進行，並會顧及政府制訂政策和分配資源的程序。委員會將會在短期內開展工作，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幼兒服務，請當局提供社區對各類幼兒服務的需求的詳細數字，並說明目前當局提供相應的幼兒服務如何滿足各類服務的需求。

提問人： 陳方安生議員

答覆： 為支援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而提供的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和使用情況大致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	2007年4月至12月的 平均服務使用率(%)
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	666	94.0
暫託幼兒服務	498	74.0
延長時間服務	1 244	90.0
互助幼兒中心	305	7.6
日間寄養服務	40	62.5
		(此項服務在2007年10月才開始提供，上述使用率反映截至2008年2月29日的情況。)
日間兒童之家服務	15	由於此項服務在2007年12月才開始提供，因此未有有關使用率的資料。

從上述使用率可見，現有的各類幼兒照顧服務足以應付需求。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和使用情況，確保能提供足夠的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為使現有幼兒照顧服務更加多元化，當局會在未來3年撥款4,500萬元，試行在鄰舍層面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靈活配合家長的需要，以及加強日間寄養服務。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4

問題編號

SV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康復服務，請當局告知新增的 490 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將分配予哪些地區。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當局分別在葵涌和九龍城物色了處所，以便增設 490 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雖然這些處所的用途尚待確定，但當局已展開所需的籌備工作。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打擊家庭暴力問題，請當局提供透過家庭支援計劃的外展服務（包括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的服務），與亟需援助家庭接觸的服務隊數目和人手。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為加強接觸有需要但不願意求助的家庭（包括受到家庭暴力、精神問題和社會疏離問題困擾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7 年年初起，在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 間綜合服務中心、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 8 個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有關人員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工作，為有需要的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有關問題進一步惡化。有關服務單位已招募義工（包括“過來人”），並訓練他們接觸這些家庭，為其提供支援和協助。

上述服務單位因每年獲得 3,0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故已增聘人手（包括社會工作及非社會工作人員），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由於家庭支援計劃下的外展服務是上述服務單位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所涉人手數目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266 的回覆中，當局表示現時嚴重弱智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差不多 7 年及 4 年，然而來年度的名額只增加 267 及 155 個，請問政府：

- (1) 有沒有打算將輪候宿舍的時間縮短至 5 年以下，如沒有，原因何在？
- (2) 對於仍在輪候宿舍的弱智人士及照顧者，當局有沒有主動及定期去接觸他們，為他們的生活作出支援及協助？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當局會致力確保資助院舍照顧宿位得以持續增加，但由於許多不肯定的因素，包括資源的分配和能否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院舍，因此未能為未來增加的住宿名額定下一個數目和時間表。

當局會繼續採取三線發展的方式，即發展私營、自負盈虧及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並繼續發展以人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協助殘疾人士留在社區生活。

- (2) 大部分輪候受資助的院舍照顧宿位的殘疾人士，都有接受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各種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服務、輔助就業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等。這些康復服務一方面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讓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另一方面可減輕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的壓力。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135 的回覆中，當局列出了多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人數及成效。可是，在多項就業計劃中，部分的成效並不顯著，當中一半以上的參加者仍未能覓得全職工作。就此，請問政府：

- (1) 除了全職工作外，這些就業計劃令多少受助人找到半職或兼職的有薪工作？
- (2) 來年度當局會否檢討及修改有關就業計劃，從而令參加者具備更佳條件及培訓，尋找全職工作？
- (3) 對於參加計劃但仍然未能找到全職工作的受助人，當局將如何跟進及協助他們？
- (4) 而對於找到全職工作的受助人，當局又會否在他們工作初期繼續跟進他們的情況及提供支援？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 答覆：
- (1) 在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中，社會福利署（社署）僅就“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社區工作暨培訓延續計劃同時備有參加者的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記錄。截至 2008 年 1 月底止，在 317 名“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參加者當中，有 9 人找到兼職工作；而在 434 名社區工作暨培訓延續計劃的參加者當中，則有 44 人找到兼職工作。
 - (2)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協助和激勵失業的健全受助人重投工作及自力更生的現行安排，是一項持續的工作。社署在 2008-09 年度會繼續監察各項計劃，以確保非政府機構能符合各項規定，協助並鼓勵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和從事全職工作。社署在推出新的就業援助計劃時會汲取過往的經驗，進一步作出改善。
 - (3) 已參加就業援助計劃但仍未能找到全職工作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會獲安排再參加綜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社署會為受助人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克服工作障礙，並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他們須定期前往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參加面談和接受就業援助。
 - (4) 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參加者找到全職工作後，為他們提供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前往參加者的工作地點探訪，提供個別輔導服務，以及舉辦互助分享小組，目的是協助參加者克服就業初期可能遇到的困難。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LWB(WW)221 中，當局將進一步探討如何推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可是，日前有傳媒卻報導有私營院舍侵吞綜援長者額外一個月綜援金的問題，可見當局在監管安老院舍上，仍有可改善之處。就此，請問政府：

- (1) 來年度用於監管及巡查安老院舍的人手有多少，比往年有沒有增加？
- (2) 去年當局是否已突擊巡察過本港所有的安老院舍，當中有多少是有問題，需要當局警告及懲處？此外，當局去年共收到多少宗有關安老院舍的投訴，當中有多少是成功檢控？
- (3) 對於加強安老院舍的監管，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當中會不會考慮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以減少私營安老院舍出現的問題？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繼在 2007-08 年度增設 5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和 1 個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後，會在 2008-09 年度再增設 5 個註冊護士職位，以取代現有的 5 名合約護士，因此負責巡查安老院舍的督察將增至 38 名。

- (2) 牌照事務處會突擊巡查所有安老院舍。2007 年，牌照事務處向違規的安老院舍發出了大約 360 封警告信和 3 000 封勸諭信，要求有關院舍在合理時間內加以改善或糾正違規事項。

同年，牌照事務處接獲 273 宗針對 182 間安老院舍的投訴，其中 1 間院舍被成功檢控，其餘的院舍則在接獲勸諭信／警告信後糾正了違規事項。

- (3) 在 2008-09 年度，牌照事務處會透過增加例行巡查私營安老院的次數及採用風險為本的監察制度，加強監察這些院舍，更會特別安排的非辦公時間、週日及公眾假期進行巡查，集中審查高風險項目，例如人手、藥物管理及使用約束物品的情況等。

現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曾於 2005 年 10 月修訂，於 2006 年 1 月全面生效。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進一步檢討及修訂上述守則。牌照事務處除制訂守則外，也有不時就照顧長者服務的質素的相關重要事項，向安老院舍發出通告和指引。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答覆編號 HAB171（即問題 2257）所示，政府不會再推行新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因已經為東涌和天水圍等新市鎮的居民，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服務，包括家庭、青少年及長者綜合服務。請問：

- (1) 有關綜合服務的詳情為何？所涉撥款有多少？局方釐定相關服務足夠應付該區需要的標準為何？
- (2) 不同區域各有其相對嚴重的問題及特殊需要，局方如何因應調節其服務以作配合？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規劃不同地區的社會服務時，會考慮服務地區的人口結構、所需的服務和現有的服務等因素。

天水圍和東涌皆為新市鎮，社署已為這兩區的居民提供了以下福利服務：

服務類別	東涌的服務單位數目	天水圍的服務單位數目
地區	註 1	註 1
為長者、家庭及青少年而設的綜合服務		
綜合服務中心	2	—
長者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註 2	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長者活動中心		3
家務助理		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	1
長者鄰舍中心	0	2
青少年服務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註 2	7
兒童及青年中心		2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1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註 3	1
家庭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註 2	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註 3	1

註 1： 並未包括康復服務及其他全港性服務（例如安老院舍、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等）。

註 2： 有關服務現由東涌的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註 3： 有關服務由港島區的服務單位提供。

給予上述中心的資助大多已歸入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中，而非發
予個別中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1.4.2008 _____